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B座一層會議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附註4)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經審計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1)擬分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6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91.49億元(含稅)；(2)授權由董事長、副董事長(總裁)具體實施上述利潤分配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辦理有關稅務扣繳、外匯匯兌等相關事宜。		
5.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特別股息分配的議案：(1)擬分配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2.51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499.23億元(含稅)；(2)授權由董事長、副董事長(總裁)具體實施上述利潤分配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辦理有關稅務扣繳、外匯匯兌等相關事宜。		
6.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的議案：(1)執行董事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華集團公司」)發行薪酬，在本公司不領取現金薪酬；(2)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則為人民幣1,350,000元，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神華集團公司發放薪酬，在本公司不領取現金薪酬；(3)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331,482元。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4)</small>	反對 <small>(附註4)</small>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續聘本公司2017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即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擔任2017年度本公司國內及國際審計機構，任期至下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並授權由董事長、副董事長(總裁)和審計委員會主席組成的董事小組決定審計師2017年度酬金。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4)</small>	反對 <small>(附註4)</small>
8.	<p>考慮及酌情通過授權董事會決定以下債券發行事項：</p> <p>(1) 決定公司發行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市場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永續債、公司債券、企業債券等，以及境外市場的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等，不包括可轉換為股權的債券。</p> <p>(2) 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相關債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債券的品種、金額、利率、期限、發行時間、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p> <p>(3) 如在境內交易所發行公司債券，還須符合以下條件：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期限不超過10年；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確定。</p> <p>(4) 在本授權範圍之內，董事會就債券發行的品種、金額範圍、期限範圍、募集資金用途範圍作出決策後，可轉授權予公司總裁及財務總監決定發行的其他事宜並具體實施。</p> <p>(5) 本議案所述授權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兩年內有效。</p>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贊成 (附註5)	棄權 (附註5)
9	考慮及酌情通過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9.01選舉凌文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02選舉韓建國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03選舉李東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04選舉趙吉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10.01選舉譚惠珠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2選舉姜波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3選舉鐘穎潔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選舉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11.01選舉翟日成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11.02選舉周大字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3.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除，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在議案9選舉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例如：投票人選舉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4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 = 代表股份數 $100 \times 4 = 400$ 。投票人可將400票平均投給4位候選人，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數人。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議案10、11的投票表決方法，與議案9一致。

當所獲贊成票數達到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過半數時，該候選人當選。
6.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單位，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8.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10.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